

证券代码：838618

证券简称：绿和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辽宁绿和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18	绿和科技	2024年7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王利卫律师、王聪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3）。

（二）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六）审议《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的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议续聘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八）审议《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

由于小毛驴（横琴）科技有限公司生意经营需要，辽宁绿和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给小毛驴（横琴）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零壹佰元整（小写：¥28501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止。小毛驴（横琴）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9 日前将本金及利息还给辽宁绿和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4-3113130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辽宁绿和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辽宁绿和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辽宁绿和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